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41號

聲請人即
被　　告　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自行
訴訟代理人　翁偉倫律師
　　林洲富律師
　　王雅芳律師
相對人即
原　　告　韓新銘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及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18日，簽訂由聲請人公司聘任相對人擔任正駕駛員之契約，在任職契約書第9條，即約定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且相對人現僅為DHC6-400機隊之儲備正駕駛員，受訓地點大多在臺北市營業據點，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並停止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陳稱：任職契約書為聲請人公司先行擬定，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，契約書中合意管轄之約定對其顯不公平。且其訓練飛行起降機場包含高雄小港機場，故其勞務提供地包含高雄，更何況，本件勞資爭議調解亦係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辦，且聲請人公司亦有派員參與，故本院有本件訴訟之管轄權等語。

三、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

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參酌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意旨謂：「關於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，各國立法例皆採『以原就被』原則。惟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，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，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，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，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採競合管轄之方式，於第1項明定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，或原告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之法院；於雇主起訴時，如勞工已離職，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或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」。可見勞動事件法斟酌勞工在勞雇關係中通常處於弱勢之情形，於管轄部分特別為保護之規定，故於勞工提起勞資爭議之相關訴訟時，於管轄部分之判斷，在法律規定之前提下，如無特殊例外情形，當應盡量應以便於勞工之方向作思考。再者，勞動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，第一審並應於6個月內審結，勞動事件法第3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足見迅速解決勞動事件之紛爭，為勞動事件法立法之原意（見立法理由）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兩造間有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事實，有任職契約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然依該任職契約書之形式以觀，多數契約文字係以繕打方式呈現，僅當事人欄為手寫，堪認如相對人所稱為

聲請人公司先行擬定，則其中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堪認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，參酌本件勞資雙方各方面之不對等關係，當應認本件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對相對人顯不公平，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另聲請人並不爭執相對人之訓練飛行起降機場，如相對人所稱包含高雄小港機場，且兩造均出席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），足見高雄市小港機場亦在相對人提供勞務之範圍內，則本院就本件勞資爭議訴訟當有管轄權，如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之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關於移轉管轄部分之意見，法院亦得由兩造在法庭上作補充說明及辯論，且基於上開迅速解決勞動事件之紛爭之規定及立法意旨，就本件原已訂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並無隨意停止訴訟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所為本院停止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聲請，本院認顯在延滯訴訟，並無所據，亦應駁回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